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谢建强、梁东甲、王东兴、方燕、林忠、王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

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及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合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招标事宜，招标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估算框架内就项目附属及配套建设工程、设备采购等事宜进行决策，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